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宜賓市商業銀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6)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  
**2026年度董事會工作意見**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聘請2026年度外部核數師**  
**修訂《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戎州路東段凱爾頓豪庭酒店3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3頁。

年度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ybccb.com)，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郵政編碼：644000）；惟無論如何H股股東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6年6月4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14
附錄二 —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22
附錄三 — 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簡歷 .....	27
附錄四 — 《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修訂對比表 .....	34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5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5年度報告」	指	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本行網站( <a href="http://www.ybccb.com">www.ybccb.com</a> )查閱
「年度股東會」	指	本行擬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戎州路東段凱爾頓豪庭酒店3樓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13日，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之股東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5年1月1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

## 釋 義

---

「H股股份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	指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
「%」	指	百分比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宜賓市商業銀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6)

執行董事：

薛峰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章欣先生

黃崇穎女士

田甜女士

趙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黎明先生

于瀟然女士

邢華鈺先生

趙靜梅女士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翠屏區

女學街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  
**2026年度董事會工作意見**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聘請2026年度外部核數師**  
**修訂《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  
**及**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戎州路東段凱爾頓豪庭酒店3樓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

本通函旨在載列並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者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 二. 年度股東會審議事項

### 1. 2025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16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ybccb.com)。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 3.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有關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 4. 2025年度財務決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本集團2025年資產總額人民幣1,235億元，同比增長13.10%，資產質量平穩可控；繼續保持營業收入、淨利潤雙增長，盈利指標優化；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不良貸款率監管指標均優於監管要求，較好完成董事會下達的2025年度經營目標任務。

有關本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發佈的2025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決議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0356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共計人民幣163.35百萬元（含稅）。如獲年度股東會批准，本行預計將於2026年8月25日或之前派發末期股息。

如上述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行將自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該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適用匯率為年度股東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五個工作日（含年度股東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 有關股息稅項事宜

### 稅項減免

#### (1)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2)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H股個人股東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須按照稅收協定公告要求向我行呈交相關申報材料；則H股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否則我行將按照國內稅收法律規定要求，按照稅率20%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在國內稅收徵管法規定期限內，若相關H股個人股東可享受但未享受協定待遇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

請；符合條件的H股股東須及時向本行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相關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交稅。本行的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 6.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

鑒於本行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於2026年6月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的議案》。經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資格審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i) 薛峰先生及郭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章欣先生、劉科麟先生、黃崇穎女士、羅曦曉女士及張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i) 姚黎明先生、于瀟然女士、邢華鈺先生、趙靜梅女士及鍾朝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此外，第五屆董事會將包含1名經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董事田永春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董事獲得任職資格核准人數達到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審議相關議題的最低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召開新一屆董事會，審議擬任董事長人選，審議行長、副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審議成立各專門委員會等議案，因董事辭任等原因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行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擬辭任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

## 董事會函件

---

因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候選人郭華先生、劉科麟先生、羅曦曉女士、張帆先生及鍾朝宏先生等5人及職工董事田永春先生的董事（「**新當選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獲得任職資格核准前不能履行董事職責。在任職資格獲核准期間第五屆董事會可履職董事人數未達到三分之二，無法滿足董事會審議重大事項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的要求。因此，在第五屆董事會未達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取得任職資格核准前（即至少兩名董事取得任職資格），仍由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繼續履行相關職責。第五屆董事會將自獲得任職資格的董事人數達到三分之二以上之日成立，任期為三年。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進行審核，任期自董事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董事田甜女士及趙根先生均不會膺選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將於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田甜女士及趙根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需要知會本行股東的任何事項。

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姚黎明先生、于瀟然女士、邢華鈺先生、趙靜梅女士及鍾朝宏先生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者外，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候選人及職工董事確認：  
(i) 在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 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沒有

任何關係；(iii)未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iv)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將按以下執行：(i)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和本行薪酬政策釐定，具體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其他福利(包括社保、公積金、企業年金等)；(ii)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於任期內將從本行領取非執行董事履職報酬每年人民幣30,000元(含稅)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3,000元/次(含稅)，該等履職報酬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履職報酬和補助外，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其餘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不會收取董事酬金；(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報酬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含稅)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3,000元/次(含稅)，該等履職報酬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履職報酬和補助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iv)職工董事不會收取董事酬金，只領取任職本行行內相關職務的薪酬，具體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其他福利(包括社保、公積金、企業年金等)。董事每年的薪酬金額將於本行年報中披露。

本次提名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獨立性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等因素，經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資格審查，董事會提名並提交公司股東會選舉決定。經考慮姚黎明先生、于瀟然女士、邢華鈺先生、趙靜梅女士及鍾朝宏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以及彼等之過往履歷、專業經驗和教育背景，董事會建議委任姚黎明先生、于瀟然女士、邢華鈺先生、趙靜梅女士及鍾朝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黎明先生、于瀟然女士、邢華鈺先生、趙靜梅女士及鍾朝宏先生具有會計、經濟、管理、金融等方面的專長及經驗，彼等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客觀和公正的意見，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 7. 2026年度董事會工作意見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度董事會工作意見。

2026年，本行迎來上市後規範化運營深化、跨區域發展突破、數字化轉型提速的重要發展階段，既面臨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的戰略機遇、貨幣政策結構性發力的政策機遇，也面臨宜賓產業升級帶來的本土發展機遇，同時需應對行業競爭加劇、風險防控壓力不減的挑戰。董事會將深入貫徹中央、金融監管部門及地方黨委政府各項工作要求，立足上市銀行定位和宜賓本土發展實際，科學研判形勢、精準謀劃佈局，引領和推動全行各項工作提質增效、行穩致遠。

堅持黨建引領發展，凝聚高質量發展強大合力；規範公司治理程序，夯實上市銀行發展根基；做精做細市值管理，持續提升品牌核心競爭力；深耕戰略佈局，錨定高質量發展戰略航向；緊扣地方發展脈搏，深化產融協同服務實體經濟；堅守金融為民初心，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質效；提速零售業務轉型，打造本地化生態銀行標桿；深化人才興行戰略，精耕運營管理效能；築牢全面風險防線，提升上市銀行風險治理能力。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 8. 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財務預算目標遵循全力促進完成年度經營計劃的原則，2026年本集團總體預算安

排為：各項存款、各項貸款10%以上增長，營業收入、利潤保持穩定增長，不良貸款率控制在合理範圍，資本充足率、撥備覆蓋率等主要監管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 9. 聘請2026年度外部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2026年度外部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6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的核數師，聘請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2026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核數師，為本行提供2026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任期至本行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2026年度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65萬元(含稅)，其中：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60萬元(含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75萬元(含稅)、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30萬元(含稅)，最終以商務談判為準。審計費用乃經考慮本行業務情況、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審計資源等因素釐定，並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工作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和資料。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 10. 修訂《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與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有關《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的修訂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修訂後的《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 三. 年度股東會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戎州路東段凱爾頓豪庭酒店3樓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頁至第53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郵政編碼：644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代表委任表格

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至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至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郵政編碼：644000)；惟無論如何H股股東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可填妥本行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投票權。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若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或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 四、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四川，2026年6月4日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各位股東：

現將《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予以提議，請審議。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與新征程啟幕的關鍵一年。董事會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國家、省市政府重要會議決策部署和金融監管政策要求，統籌改革創新與風險防控，以穩健治理築牢發展根基，為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圓滿實現千億上市等重大戰略目標。

### 一、2025年主要經營指標

截至2025年末，集團資產規模人民幣1,235.24億元，增幅13.11%；吸收存款人民幣918.52億元，增幅8.68%，發放貸款及墊款人民幣681.82億元，增幅16.66%，業務規模保持穩健增長；撥備覆蓋率273.36%，高於監管要求123.36個百分點，不良貸款率1.65%，同比下降0.03個百分點，各項監管指標持續優化。2025年，本行首次躋身英國《銀行家》雜誌2025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位列736位；再次榮登四川服務業100強，全省消保監管評價排名位居城商行第二名，提升了本行品牌公信力與市場形象；在首屆中誠信綠金「青綠獎」評選活動中獲2025年度ESG創新實踐獎。全年無安全責任事故發生，為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安全保障。

## 二、2025年董事會主要工作

### (一) 戰略引領啟新篇，攻堅克難久久為功

#### 1. 黨建引領把方向，治理融合築根基。

一是推動黨的領導深度融入公司治理。董事會嚴格踐行「兩個一以貫之」要求，堅定維護黨對金融工作的全面領導，充分發揮黨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持續優化前置清單、規範決策流程，助力黨的領導全方位嵌入公司治理各環節。二是常態化推進巡察「回頭看」整改落地。堅持把巡察「回頭看」反饋意見整改作為重要政治任務統籌推進，壓緊壓實經營層整改主體責任，督促其強化整改成效，進一步築牢風險防控、合規經營與案件防範底線，持續提升服務地方實體經濟的質效。三是堅守意識形態工作正確方向。董事會高度重視新時代意識形態工作，支持本行運用內外媒體平台開展多層面、多載體、多形式宣傳，展示本行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亮點和成效。

#### 2. H股鳴鐘啟新程，改革發展得涅槃。

2025年1月13日，在市委市政府堅強領導、監管部門大力支持、全行幹部員工奮力拼搏下，本行在香港聯交所成功掛牌上市，提前一年實現董事會制定的「千億上市」戰略目標，實現了歷史性突破。

#### 3. 監事會改革應時勢，治理效能再優化。

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新《公司法》和國有金融企業監事會改革監管精神，一是嚴格按照治理程序，審議通過了撤銷監事會的提案以及對《公司章程》相關章節和條款進行修訂的提案，確保程序依法合規。二是按照監管要求，配套修訂完善股東會議事規

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監事會撤銷後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確保治理主體監督職能有效發揮。2026年1月4日，四川金融監管局核准本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監事會於當日正式撤銷，本行賡即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訂及監事會撤銷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全面完成了監事會改革工作。

#### 4. 戰略規劃穩收官，藍圖迭代佈新局。

董事會積極推進「十四五」戰略規劃收官，科學謀劃「十五五」規劃，切實推進本行打造西部領先標桿銀行。2025年，董事會定期跟蹤評估戰略規劃執行情況，重點聽取了本行「十四五」時期戰略規劃2024年度執行情況報告，審議了2024年度經營工作情況及2025年度經營工作計劃、IT戰略規劃（數字化轉型）規劃2024年度執行情況的評估報告、綠色金融與轉型金融發展戰略規劃(2025-2027)。董事會綜合研判宏觀經濟形勢、監管政策導向和行業發展趨勢，立足自身實際，在保持既定戰略方針不動搖的基礎上，動態調整了本行「十四五」時期戰略規劃部分規劃目標，不斷鞏固當前發展穩健、風險可控、特色鮮明的高質量發展格局。

### （二）治理架構持續完善，決策機制高效運行

#### 1. 制度體系持續完善。

董事會切實履行頂層設計與統籌協調職責，立足本行發展戰略與內外部環境變化，定期檢視內部管理制度流程體系，對照新頒佈境內和香港聯交所相關新規，完善企業管治、公司治理的制度以及相關工作規程，保障各項工作有序開展。

## 2. 會議決策規範高效。

全年由董事會召集召開4次股東大會，包括3次臨時股東大會和1次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了3項報告，審議通過了19項提案。召開董事會現場會議9次，通訊表決5次，組織全體董事學習了7項最新政策文件，聽取了25項報告提案，審議通過了77項決議(其中通訊表決6項)，做到應審盡審；調整和優化了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及相關成員，籌備召開專業委員會36次，高質高效提供建議和意見，保障公司治理決策機制有效運行。

## 3. 治理層配置科學化。

董事會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及時優化補充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治理主體人員構成更趨科學合理，法人治理根基進一步夯實。截至2025年末，董事會及時審議通過了補選行長、選聘1名副行長、更換3名股東董事相關提案，對已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聘任。

## 4. 董事履職保障強化。

**一是董事盡責履職。**2025年，全體董事嚴格遵守董事行為規範，通過現場出席、視頻參與、電話討論等方式，規範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董事及高管人員學習最新政策和制度，參加香港上市規則合規培訓、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關注重點、公司治理監督模式演進與央企治理經驗、企業管治守則新規及持續公眾持股量諮詢文件解析等專題培訓，為董事會科學合規行使決策權提供保障。**二是獨立董事專業建言。**獨立董事認真審閱各項提案，結合自身專業優勢，對利潤分配、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外部核數師聘任等重要事項發表意見。2025年，獨立董事對16項重要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三) 股權管理質效提升，關聯交易依法依規

#### 1. 股權管理質效穩步提升。

堅持開展大股東和主要股東履職履約評估，強化大股東和主要股東的履職履約意識，嚴防股東利益輸送。督促主要股東報告資本補充能力，推動主要股東履行承諾。

#### 2. 關聯交易規範開展。

董事會嚴格落實關聯交易管理職責，及時審議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重大關聯交易事項等議案，遵守關聯交易管理監管規定。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定期對關聯方名單進行集中更新並動態管理、穿透認定；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審批、備案和披露流程。

### (四) 信息披露精準高效，投資者權益穩保障

本行嚴格落實境內外信息披露要求，積極維護和保障本行及投資者權益，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合法披露本行信息。全年規範編製各類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並及時於官方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同步進行發佈，高質量完成上市第一年信息披露工作。

### (五) 金融活水精準滴灌，實體經濟賦能增效

#### 1. 深耕區域產業，服務地方經濟。

董事會督促經營層認真貫徹國家和省市戰略部署，緊扣宜賓市「4+4+4」產業體系，強化授信指引和產品創新，推出「城市更新融資」政金等產品，金融服務地方重大項目的適配性和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 2. 提質普惠金融，助力鄉村振興。

董事會始終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督促經營層持續優化小微信貸服務機制，強化技術賦能，豐富線上「戎易貸」產品線，推出公積金貸、宜居貸等，不斷提升金融供給的精準性和可得性。同時推動「鄉村金融師」工作深入開展，將金融「活水」精準滴灌至田間地頭。2025年全面完成監管下達的普惠小微貸款考核目標，並榮獲第九屆博鰲企業論壇暨2025博鰲金融論壇「2025年度金牌普惠金融機構」獎。

## 3. 加快金融創新，提高發展質量。

圍繞轉型發展格局，董事會制定了《綠色金融、轉型金融發展戰略規劃(2025-2027)》，從戰略層面明確了本行綠色金融、轉型金融的發展方向。引導經營層持續激發創新活力，創新推出「綠農轉型掛鈎貸」產品，發放宜賓市第一筆「綠農轉型掛鈎貸」，標誌著在農業轉型綠色金融領域取得的重要突破。

## 4. 健全消保體系，提升品牌價值。

董事會紮實推進消費者權益保護與踐行社會責任工作，聽取了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推動經營層持續提升服務質量與客戶體驗。督促經營層強化開展宣傳教育、深化適老化改造、優化服務與投訴機制。2025年末，本行成功創建2家省級文明規範服務五星級網點，榮獲「2023-2024年度四川銀行業最佳履行消保責任金融機構」稱號。

### (六) 風控底線築牢築實，合規根基持續鞏固

#### 1. 加強資本管理，保障資本穩健充足。

董事會發揮資本管理核心作用，聽取了2025年資本充足壓力測試報告，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資本管理規劃(2025-2027)、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報告，督促經營層做好資本充足率監測和大額業務監測機制，嚴格實施風險加權

資產限額管理，前瞻性識別資本缺口，保障資本水平適配風險，持續提升資本運用效率，有效促進業務穩健發展。

## 2. 強化重點領域管控，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董事會切實履行風險管理最終責任，致力於將風險管理融入經營全流程，為本行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2025年，董事會聽取了經營層關於流動性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年度風險管理工作等各類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審議通過風險偏好與風險政策，新制定操作風險管理辦法、更新預期信用損失法關鍵參數等提案，進一步完善全面風險治理架構和制度，強化對重點領域的風險防控管理。董事會督促經營層推動不良貸款與抵債資產處置，增強風險抵禦能力，進一步優化核心監管指標，抓住重大發展機遇。

## 3. 完善合規機制，提升內控管理質效。

董事會堅決貫徹監管要求與行業合規治理導向，持續健全合規管理體系，夯實合規文化根基，為本行穩健經營築牢制度屏障。2025年，董事會聽取了案防工作情況報告和反洗錢工作情況報告，持續強化反洗錢治理責任，指導經營層提升反洗錢管理規範化水平，切實履行反洗錢法定義務；審議通過了案防工作自評估報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新制定合規有效性評價管理辦法等提案，推動持續完善合規管理制度體系，督促經營層開展制度和流程梳理工作，進一步強化內控合規管理機制建設。督促經營層持續加強問責和問題整改。

## 4. 切實履行發起人職責，統籌推進風險化解與治理優化。

董事會聽取了本行下設兩家村鎮銀行2024年經營工作情況以及2025年工作重點，指導村鎮銀行依法合規、穩健經營，科學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加強對村鎮銀行流動性風險管控支持，審議通過並與村鎮銀行重新簽訂了流動性支持協議，對村鎮銀行流動性管理承擔兜底責任，指導村鎮銀行做好流動性管理工作。在發起行指導下，村

鎮銀行完成了《公司章程》修訂和監事會撤銷工作，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法律法規規定的監督管理職責，實現監事會職責平穩過渡。督促村鎮銀行加強股權管理，進一步提升股權穩定性。指導村鎮銀行持續加強不良貸款管控和抵質押物處置，信用風險進一步出清。2025年，兩家村鎮銀行實現穩健經營。

### 三、需持續推進的工作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宜賓商行成立20週年，董事會將始終堅定高質量發展的戰略目標，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宗旨，奮力打造西部領先標桿銀行。**一是**嚴守監管合規底線，動態跟蹤監管政策變化，完善合規和風控體系，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研判，築牢穩健經營的合規屏障。**二是**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質效，向公眾樹立良好形象，為H股市值管理提供堅實保障。**三是**督促經營層對地方支柱產業、民生領域的金融支持，堅持與地方經濟同頻共振。**四是**持續推進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對標監管要求與同業實踐，健全治理層權責制衡機制，提升治理體系的規範性與前瞻性。**五是**有序推進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換屆工作，打造專業高效的決策與管理團隊。

##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監事會在市國資委、市財政局和行黨委的領導下，全面落實中、省、市經濟工作會議決策部署，持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嚴格落實監管要求，以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推動我行加快建成西部領先標桿銀行為主題，依法履行監事會監督職能，促進「十四五」改革發展目標的全面實現和2025年度經營管理指標的總體完成。按照上級主管部門工作部署積極穩妥推進監事會改革，按期完成股份公司和子公司監事會撤銷工作。現將2025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 一、保持監事會成員穩定合規，不斷提升監督水平

本年度本行監事會共有監事11人，監事人數、結構、質量符合監管要求，下設兩個專業委員會人員穩定，履職規範。全面開展監事履職培訓，全年組織監事集中學習4次，網上培訓3次，重點學習董監高報告披露、香港上市規則，ESG信息披露，銀行保險機構數據安全管理辦法，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人民銀行、財政部等重要制度和指導性文件4項，相關銀行實務8項，不斷提高監事會政策理論水平和監督能力。

### 二、促進評級升位，護航高質量發展

一是推動境外上市。認真履行監事會上市工作中的職責。認真做好香港上市規則等履職監督培訓、切實履職，做好與監事會相關的上市後公司治理履職監督銜接和信息披露等監督工作。

二是推動評級評估升位。認真落實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管要求，積極參與、協同相關部門促進各類評級評估工作提升。

### 三、 聚焦監督重點，強化監督效能

#### （一）強化履職監督

**1.董事會決策監督。**指派監事列席年度全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下設專委會重要會議，重點關注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落實情況；在發展戰略制訂、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切實開展監督，確保董事會履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章的規定；關注董事會在提升服務質效，做好十五五規劃進程，深化國企改革，推動治理主體有效履職等戰略決策中核心作用的發揮情況，促進董事會管戰略、管資本等工作的專業性和有效性的提升；全力支持董事會工作，督促加快對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問題的整改。

**2.經營層履職監督。**通過監事長或派出監事列席研究經營事項的黨委會和經營管理層重要會議36次，及時掌握我行各項重要經營決策，重點關注高級管理層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相關決議落實情況以及對經營工作中存在問題的整改情況。

**3.履職評價監督。**結合本行相關履職評價實施細則規定，做好對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職情況、對本行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評價工作，有效促進公司治理的科學制衡和監事履職效能提升。

**4.監事會會議監督。**本年度組織召開監事會現場會議8次，專門委員會會議4次，聽取並討論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相關議案和工作報告89個，審議監事會報告3個、提案11個，形成決議14項。確保監事充分、完整、準確的發表獨立意見，積極發揮監事在金融、法律、管理等領域的專業知識和從業經驗，對涉及全行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充分的研究和審議，提出了建設性意見。

## （二）強化重點工作專項監督

**1.財務監督。**結合監事會相關工作規定，會同計劃財務部整理檢查工作的重點、難點及相關規章制度，並深入分支機構，對財務核算情況、財務預算執行情況、收入與支出管理情況，財務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和費用額度控制使用情況等業務經營活動與財務狀況開展檢查，擴展監督的深度與廣度。

**2.內控監督。**一是定期聽取討論案防合規、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和工作意見，密切關注內部控制和案防工作，督促圍繞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加大風險檢查力度，並根據檢查情況對存在問題督促整改，完善內控制度，防控案件發生。二是按照監管要求，並結合我行相關管理制度，加強對案件防範、員工異常行為管理等重點領域的內部控制執行情況，監督內控機制的有效性。

**3.監管意見整改監督。**按季向人民銀行宜賓分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宜賓分局、市國資委等監督管理部門書面報送監事會工作情況，定期口頭匯報並徵求監管意見，積極跟進監管意見整改進度，監督整改進展和質量，及時提示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切實做好監管意見的整改落實，並將整改情況納入履職評價進行考評。

**4.風控監督。**認真履行風險管理的監督職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風險管理職責，通過對議案文件的研究分析，及時了解本行風險管理狀況，提出建設性的監督意見。設定與本行發展戰略相適應的風險偏好體系，並建立風險限額調整、超限額報告和處置機制，實現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ESG風險等各類主要風險的監測與管控。

**5.追責問責。**督促經營管理層完成櫃面內控管理不到位問題、監管全面檢查及核銷貸款的違規責任追究。

**6.子公司監督。**一是進一步加強對兩家村鎮銀行監事會審議議案進行審查和監事會工作的督導，不斷提升監事履職能力和公司治理水平；二是督導村鎮銀行做好監事會改革工作，督導村鎮銀行按照監事會改革實施方案規範撤銷監事會。

### （三）強化圍繞重點領域監督

**1.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監督。**監事會按照《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加強對重大關聯交易情況的監督，促進主要股東出具書面《商業銀行股東承諾》，承諾不謀求優於其他股東、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的關聯交易；就關聯方識別管理有待加強、關聯交易系統控制尚存不足等問題在提出建議，督促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關聯交易識別、審批、信息披露較為規範，關聯交易集中度符合監管要求。

**2.服務監督。**兩次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督促經營層從深化消保意識、優化消保體制機制建設、完成《宜賓市商業銀行金融糾紛多元化解工作指引》，推進優質文明服務建設，按季對網點服務開展全面評估，推動問題整改與服務提升。我行兩家營業網點榮獲「2025年四川銀行業營網點規範服務示範網點（五星級）」稱號。

**3.聯合檢查監督。**強化聯合監督機制的有效運作，強化信息共享和協調合作，提升監督成效。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聯合各部門在財務、監管意見整改等重點工作開展監督檢查，監事會聽取監督委員會專項檢查情況報告，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已會同相關部門督促整改、深化落實。

#### 四、積極推進改革工作

按照國有金融企業監事會改革精神和上級主管部門工作要求，積極穩妥做好本行監事會改革，指導督促子公司有序開展監事會改革，如期完成監事會撤銷工作，切實做到內部改革與有效履職「兩不誤」，切實以改革成效推動企業治理結構優化和效能提升。

執行董事候選人：

薛峰先生，49歲，於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成都岷江支行工作人員；於2000年4月至2011年7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四川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國際結算科、信貸科、資金科工作人員、副科長、科長；於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四川省分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其後於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國辰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總經理、董事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主席。薛先生於2019年10月起就職於本行，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任本行代為履職行長，於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行長，於2020年12月起任本行董事長。

薛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2005年1月及2010年7月自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產業經濟學專業）。薛先生於2006年8月獲得中國建設銀行第三屆公司及機構業務「百佳客戶經理」榮譽稱號；並於2021年獲得四川省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天府青城計劃金融英才」稱號。薛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建設銀行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2023年7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經濟師職稱。

郭華先生，53歲，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1月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巴中支行副行長、黨支部委員、黨總支委員，巴中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達州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四川省分行個人金融部副總經理；於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攀枝花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於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四川省

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集團客戶部)副總經理；於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任四川銀行攀枝花分行黨委副書記；於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任四川銀行攀枝花分行黨委副書記、行長；於2024年4月至2025年10月任四川銀行攀枝花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任本行代為履職行長；於2026年1月起任本行行長。

郭先生於2003年7月於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專業本科學歷，郭先生於2001年11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獲得中級金融專業資格。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章欣先生，56歲，於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宜賓市財政局副主任科員；於2002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宜賓市財政局主任科員；於2005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宜賓市財政局企業科副科長；於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宜賓市財政局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企業科副科長；於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宜賓市財政局資產管理科科長；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宜賓發展控股集團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於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任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於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任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自2024年6月起任宜賓五糧液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章先生自2026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

章先生先後於1991年7月於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於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省委黨校獲得公共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劉科麟先生，41歲，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聯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於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宜賓縣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規劃建設股股長；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宜賓市財政監督檢查局科員；於2020年1月起先後任宜賓市財政預算編審績效評價中心助理會計師、會計師。

劉先生先後於2007年7月於位於中國江蘇的南京郵電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12年12月於位於中國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獲得控制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黃崇穎女士，37歲，於2016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財政監督管理局副股長；於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國庫支付中心集中支付股副股長；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國庫股股長；自2024年9月起任宜賓市翠屏區財政局行政事業股股長。黃女士自2026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

黃女士於2011年6月於位於中國四川的西南財經大學天府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羅曦曉女士，38歲，於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任四川省南溪縣林豐鄉初級中學校教師（試用期）；於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四川省南溪縣聾啞學校教師；於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四川省南溪縣聾啞學校後勤處主任；於2017年7月至2023年8月任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特殊學校校長助理；於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任四川省宜賓市南溪

區財政局教科文股工作人員；於2024年7月至2025年9月任中共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機關委員會副書記、區財政局教科文股工作人員；於2025年9月起任宜賓市南溪區財政局經濟建設股股長。

羅女士於2009年12月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音樂教育專業。

張帆先生，35歲，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九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於2018年2月至2021年5月任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於2021年5月至2024年3月任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430719）投資經理；於2024年4月至2025年1月任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海外基金部高級經理；於2025年1月起任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張先生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獲得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姚黎明先生，42歲，於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四川大學商學院講師；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四川大學商學院副教授、博導；2017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四川大學商學院副教授、院長助理、發展規劃與學科建設辦公室（人才引進辦公室、博士後管理辦公室）主任；於2018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四川大學商學院研究員（正高）、擔任院長助理、發展規劃與學科建設辦公室（人才引進辦公室、博士後管理辦公室）主任；並自2022年1月起任四川大學商學院副院長、研究員（正高）。姚先生自2021年4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

姚先生於2006年7月及2012年12月先後自位於中國四川的四川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數學專業）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姚先生於2012年獲得四川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於2018年獲得「九三學社成都市委二〇一八年度優秀社員」稱

號；於2020年入選四川大學「雙百人才工程」；於2021年獲得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稱號；於2022年獲得「國家萬人計劃青年拔尖人才」稱號；並於2022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

于瀟然女士，46歲，於2000年8月至2018年2月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工作，期間：於2000年8月至2003年6月任審計部審計員；於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審計部助理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審計部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審計部高級經理；於2012年10月至2018年2月在審計部任合夥人（於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外派至中國證監會首席會計師辦公室任審計技術顧問）；於2018年2月至2018年9月擔任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8年9月至2023年3月擔任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兼任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於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622）副總裁兼管理決策委員會委員；於2019年2月至2023年4月兼任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于女士於2023年9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

于女士於2000年6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工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12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完成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于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邢華鈺先生，48歲，於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於2010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瑞士信貸銀行上海分行固定收益部總監；於2013年6月至2017年7月任英國巴克萊銀行上海分行董事（於2013年兼任副行長）及於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兼任副行長）；於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兼任華融控股

(深圳) 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華融致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5年1月任中國誠通(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邢先生於2023年10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

邢先生於2001年7月自位於中國山東的中國海洋大學(前稱青島海洋大學)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趙靜梅女士**，52歲，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歷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講師；於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教授；於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教授兼副院長；於2009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副院長；於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執行院長；自2022年3月擔任成都農商銀行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6月起歷任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常務副院長；自2024年6月起擔任四川菊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女士於2024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

趙女士先後於1996年7月及2003年6月獲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其亦於2003年6月畢業於德國曼海姆大學金融學院的金融學博士後學位。

**鍾朝宏先生**，56歲，於1992年8月至1995年3月於樂山皮革工業公司財務處就職；於1995年3月至1998年9月於樂山師範學院經濟管理系就職；於2001年7月至2005年9月任樂山師範學院旅遊與經濟管理系教師、系副主任、副院長並於2002年12月評審為副教授；於2008年8月起於電子科技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任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於2020年7月起任四川省國際稅收研究會學術委員會委員；於2021年1月起任捷貝

通石油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74324）獨立董事；於2022年5月起任峨眉山旅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888）獨立董事。於2022年12月起任四川鳳生紙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74337）獨立董事。

鍾先生於2001年6月於四川大學會計系獲得碩士學位；於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於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現四川大學商學院）攻讀財務方向博士研究生並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 《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b>第一條</b> 為規範本行董事提名和選舉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辦法。</p>	<p><b>第一條</b> 為規範本行董事提名和選舉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以下簡稱《公司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辦法。</p>
2.	<p><b>第二條</b> 本行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十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原則上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p>	<p><b>第二條</b> 本行董事會由十三<u>13</u>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u>2</u>名，非執行董事十<u>10</u>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原則上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u>職工董事1名。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u></p>
3.	<p><b>第三條</b> 董事提名人選的任職條件和資格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三條</b> 董事提名人選的任職條件和資格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上市規則》、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及本行章程<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b>第四條</b> 提名董事的股東及董事候選人應配合我行開展擬任董事行為排查工作，對擬任董事進行是否存在失範和違法（涉嫌違法）行為、被採取司法強制措施、被追究刑事責任和民事責任等情形進行排查，準確真實地提供擬任董事在遵紀守法、合規履職等方面的情況。</p>	<p><b>第四條</b> 提名董事的股東及董事候選人應配合我本行開展擬任董事行為排查工作，對擬任董事進行是否存在失範和違法（涉嫌違法）行為、被採取司法強制措施、被追究刑事責任和民事責任等情形進行排查，準確真實地提供擬任董事在遵紀守法、合規履職等方面的情況。</p>
5.	<p><b>第五條</b>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b>（一）一般程序</b></p> <p>1.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本行董事長由宜賓市人民政府根據法律法規推薦人選。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p>	<p><b>第五條</b>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u>及選舉的一般</u>程序為：</p> <p><b>（一）一般程序</b>±在章程<u>《公司</u> <u>章程》</u>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u>《公司</u> <u>章程》</u>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本行董事長由宜賓市人民政府根據法律法規推薦人選。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3.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4.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5.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實行等額選舉。</p> <p>6.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二)2.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3.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4.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章程<u>《公司章程》</u>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5.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實行等額選舉。</p> <p>(六)6.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470 283 655 314"><b>(二)獨立董事</b></p> <p data-bbox="392 336 858 655">1.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 data-bbox="392 719 858 1229">2.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項情況，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提名候選人的簡歷等書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選人也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並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承諾勤勉盡職。</p> <p data-bbox="392 1293 858 1472">3.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p data-bbox="965 283 1150 314"><b>(三)獨立董事</b></p> <p data-bbox="887 336 1353 655">1.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 data-bbox="887 719 1353 1229">2.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項情況，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提名候選人的簡歷等書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選人也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並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承諾勤勉盡職。</p> <p data-bbox="887 1293 1353 1472">3.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4.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依據本行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依法、規範地進行。</p> <p>5.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p>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3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提名董事候選人，本行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個工作日前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包括董事候選人資料在內的相關信息。</p>	<p>4.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依據本行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依法、規範地進行。</p> <p>5.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p> <p>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3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提名董事候選人，本行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個工作日前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包括董事候選人資料在內的相關信息。</p>
6.		<p><u>第六條 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的程序為：</u></p> <p><u>(一)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提名候選人的簡歷等書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選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聲明，並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承諾勤勉盡職。</u></p> <p><u>(三)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u></p> <p><u>(四)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依據本行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依法、規範地進行。</u></p> <p><u>(五)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 data-bbox="890 289 1353 368"><u>第七條 職工董事提名及選舉程序：</u></p> <p data-bbox="890 434 1353 853"><u>(一)職工董事候選人可以由本行工會根據自薦、推薦情況，在充分聽取職工意見的基礎上提名，也可以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職工代表或者十分之一以上的職工聯名推舉，還可以由職代會聯席會議提名。由本行工會委員會提請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對職工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初審。</u></p> <p data-bbox="890 919 1353 1040"><u>(二)對符合任職資格的職工董事候選人，由本行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進行選舉。</u></p> <p data-bbox="890 1106 1353 1227"><u>(三)職工董事選舉產生後，工會應當及時形成正式的職工代表大會決議書面報告本行董事會。</u></p> <p data-bbox="890 1293 1353 1372"><u>(四)董事會根據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結果，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p data-bbox="890 1438 1353 1559"><u>(五)職工董事的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可以連選連任。</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u>第八條</u>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3條規定，股東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後提名董事候選人，本行須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向股東提供包括董事候選人資料在內的相關信息。視乎具體情況，本行將評估是否將股東會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時間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p>
9.	<p>第六條 本行股東之間存在實際控制或一致行動等關聯關係的，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所持股份須合併計算，並按合併計算後的持股比例確定其是否擁有推薦董事候選人的資格。</p>	<p><u>第六九條</u> 本行股東之間存在實際控制或一致行動等關聯關係的，<u>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所持股份須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u>合併計算，並按合併計算後的持股比例確定其是否擁有推薦董事候選人的資格。</p>
10.	<p>第七條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p>	<p><u>第七十條</u>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b>第八條</b> 提名董事的股東應保持其所持股權在提出董事候選人之日起至當選董事任期屆滿期間的穩定性。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的前提下，提名董事的股東在上述期間可以增持本行股份，也可以減持本行股份，但減持後其所持股份應排名在本行前十大股東之列（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所持股份須合併計算），如果不滿足上述條件，該股東提名的董事應向董事會提出辭呈。</p>	<p><b>第八十一條</b> 提名董事的股東應保持其所持股權在提出董事候選人之日起至當選董事任期屆滿期間的穩定性。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的前提下，提名董事的股東在上述期間可以增持本行股份，也可以減持本行股份，但減持後其所持股份應排名在本行前十大股東之列（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所持股份須合併計算），如果不滿足上述條件，該股東提名的董事應向董事會提出辭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b>第九條</b> 董事候選人提名的辦理程序：</p> <p>(一) 各有權提名人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並授權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匯總各方意見基礎上提出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p> <p>(三)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對各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四) 董事會審議董事候選人名單。若候選人總數(包括各類別董事人數)等於擬選人數，董事會將符合條件的候選人名單直接提交股東大會進行等額選舉；若候選人總數多於擬選人數，且候選人均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與條件，董事會將分股東董事候選人、執行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三個類別進行差額提名，然後將提名後的名單提交股東大會進行等額選舉。</p>	<p><b>第九十二條</b> 董事候選人提名的辦理程序：</p> <p>(一) 各有權提名人向董事會提出<u>董事候選人符合提名資格條件的主體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提名推薦函</u>；</p> <p>(二) 董事會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並授權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匯總各方意見基礎上提出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p> <p>(三) 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對各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u>初審</u>並形成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四) 董事會審議董事候選人名單。若候選人總數(包括各類別董事人數)等於擬選人數，董事會將符合條件的候選人名單直接提交股東大會進行等額選舉；若候選人總數多於擬選人數，且候選人均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u>《公司章程》</u>規定的任職資格與條件，董事會將分股東<u>除獨立董事外的非執行</u>董事候選人、執行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三個類別進行差額提名，然後將提名後的名單提交股東大會進行等額選舉。</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提交股東大會的董事候選人排名順序為：股東董事候選人以其提名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按合併後計算)為序、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職務高低及任職起始時間排序、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姓氏筆畫為序。</p>	<p>(五) 提交股東大會的董事候選人排名順序為：股東<u>除獨立董事外的非執行</u>董事候選人以其提名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按合併後計算)為序、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職務高低及任職起始時間排序、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姓氏筆畫為序。</p>
13.	<p><b>第十條</b> 為滿足《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對發行人董事的相關披露要求，並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提名人除提名外，還應提供董事候選人的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p>(一) 全名及年齡；</p> <p>(二) 在本行及／或集團所擔任的職位(如有)；</p> <p>(三)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p>	<p><b>第十三條</b> 為滿足《上市規則》第<u>13.51(2)</u>條對發行人董事的相關披露要求，並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提名人除提名外，還應提供董事候選人的基本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p>(一) 全名(<u>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和別名</u>)及年齡；</p> <p>(二) 在本行及／或<u>本</u>集團所擔任的職位(如有)；</p> <p>(三)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p> <p>(五) 出任本行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p> <p>(六) 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p> <p>(七)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p> <p>(八) 董事酬金金額、計算酬金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p> <p>(九) 董事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在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董事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及</p> <p>(十) 聯絡資料。</p>	<p>(四)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了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及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p> <p>(五) 出任本行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p> <p>(六) 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p> <p>(七)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u>本行</u>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p> <p>(八) 董事酬金金額、計算酬金的基準,以及其中由服務合約訂明支付的金額;</p> <p>(九) 董事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在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股東知悉有關該董事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p> <p>(十) 聯絡資料<u>一</u>;</p> <p><u>(十一) 獨立董事須確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b>第十一條</b> 股東大會對董事候選人實行等額選舉，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逐名表決，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能有效。</p> <p>表決投票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和監事代表不少於兩人參加清點，並由大會主持人公佈表決結果。會議主持人及與會股東對投票表決結果有異議的，有權要求對表決結果重新計點。</p>	<p><b>第十一四條</b> 股東大會對董事候選人實行等額選舉，採用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逐名表決，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能有效。</p> <p>表決投票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和監事代表不少於兩人參加清點<u>計票和監票</u>，並由大會主持人公佈表決結果。會議主持人及與會股東對投票表決結果有異議的，有權要求對表決結果重新計點<u>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u></p>
15.	<p><b>第十二條</b> 本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會成員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超過六年。</p>	<p><b>第十二五條</b> 本行董事（<u>除職工董事外</u>）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u>董事會成員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超過六年。</p>
16.	<p><b>第十三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b>第十三六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u>辭任</u>，董事辭職<u>辭任</u>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u>辭任</u>報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b>第十四條</b>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辭職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繼續履行職責，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或結構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的，應當由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或其他有權提名人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若本行出現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p><b>第十四七條</b>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辭職<del>辭任</del>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繼續履行職責，導致董事會<b>及其專門委員會</b>成員人數或結構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章程<b>《公司章程》</b>規定的，應當由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或其他有權提名人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p> <p>因董事辭職<b>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b>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辭職<del>辭任</del>的董事應當<b>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b>繼續履行職責<b>董事職務</b>。若本行出現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del>辭任</del>。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b>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董事會，本行董事會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b></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獨立董事辭職<del>辭任</del>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u>但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del>辭任</del>和被罷免<del>解任</del>的除外。</u></p> <p>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del>解任</del>、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del>辭任</del>，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p>
18.	<p><b>第十五條</b> 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p>	<p><b>第十五<u>八</u>條</b> 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u>公司法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的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u>會議</u>選舉董事。</p>
19.	<p><b>第十六條</b> 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最終需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p>	<p><b>第十六<u>九</u>條</b> 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最終需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p>
20.		<p><b>第二十條</b> 本行應嚴格按照<u>境內銀行業監督管理要求及《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則進行董事提名與選舉相關信息披露。</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1.	<p><b>第十七條</b>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本辦法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本行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本行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修訂本辦法。</p>	<p><b>第十七二十一條</b>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與本辦法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本行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等本行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修訂本辦法。</p>
22.	<p><b>第十八條</b>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本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宜賓市商業銀行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宜商行董〔2022〕26號)同時廢止。</p>	<p><b>第十八二十三條</b>本辦法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本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宜賓市商業銀行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宜商行董〔2022〕26(2024)45號)同時廢止。</p>



**宜賓市商業銀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6)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戎州路東段凱爾頓豪庭酒店3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及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職工董事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 (1) 選舉薛峰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2) 選舉郭華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3) 選舉章欣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4) 選舉劉科麟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5) 選舉黃崇穎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6) 選舉羅曦曉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7) 選舉張帆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8) 選舉姚黎明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選舉于瀟然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選舉刑華鈺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選舉趙靜梅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選舉鍾朝宏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

- 7. 審議並批准2026年度董事會工作意見的議案
- 8. 審議並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 9.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6年度外部核數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0. 審議並批准修訂《董事提名和選舉辦法》的議案

**報告事項**

- 11. 聽取《2025年度主要股東(大股東)評估報告》
- 12. 聽取《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

13. 聽取《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設置及候選人產生說明》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四川  
2026年6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欣先生、黃崇穎女士、田甜女士及趙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黎明先生、于瀟然女士、邢華鈺先生及趙靜梅女士。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行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會、董事、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H股股東須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可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郵政編碼：644000)；惟無論如何H股股東須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倘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法人股東董事會、董事、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如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年度股東會批准，本行預計將於2026年8月25日或之前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行將自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7. 預期年度股東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辦公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宜賓市  
敘州區金沙江大道9號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0831-5103546